

#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锡建开意 2023-002

地块名称		联福路与厚丰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3-54 号		建设地点	锡山区厚桥街道联福路与厚丰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商业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6%，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 1%且不超过 1000M <sup>2</sup>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约 77242M <sup>2</sup>		容积率	>1.0，且≤1.6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77242M <sup>2</sup> ，且≤123587.2M <sup>2</sup>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建筑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区为 15-18 层，其余住宅建筑高度为 4-9 层</li> <li>■ 其他建筑高度≤24M</li> </ul>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厕所 1 座，建筑面积每座不小于 60M<sup>2</sup>，达到现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li> <li>■ 垃圾收集站 1 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80M<sup>2</sup>；垃圾收集点不少于 4 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5M<sup>2</sup>；建筑垃圾收集房 1 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50M<sup>2</sup>，符合现行《无锡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li> </ul>		社区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li> <li>■ 社居委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40M<sup>2</sup>/ 百户</li> <li>■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5M<sup>2</sup>/ 百户</li> </ul>		工业化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市政府锡政发〔2016〕212 号文件，本地块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设计、建造与运营维护管理。</li> <li>■ 本地块应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的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50%（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30%，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按《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2020）计算）。</li> <li>■ “三板”应用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M<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li> <li>■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li> </ul>															
				医疗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M<sup>2</sup></li> <li>■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400M<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委专营商业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40M<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委专营商业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40M<sup>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li> </ul>															
	停车位	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动车：住宅按不小于 1.0 个车位/100 M<sup>2</sup>且不少于 1.0 车位/户配置，住宅区地面除访客车位外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访客车位应按照住宅停车位数的 1%单独设置，且不计入停车配建指标，禁止设置机械停车位。商业、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8 车位/100 M<sup>2</sup>建筑面积配置。电动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无锡市区新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建设〔2022〕2 号）相关要求。 ■ 非机动车：不小于 1 车位/户（即 1.8 M<sup>2</sup>/户）配置。</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li> </ul>																				
	建筑节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住宅须符合现行《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新建公共建筑应符合现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li> <li>■ 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li> </ul>																					
	绿色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建筑：按照现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设计建造，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li> <li>■ 公共建筑：按照现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设计建造，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li> <li>■ 实施公共建筑室内品质监测试点，试点以整幢单体建筑为计量单位。</li> </ul>																					
	可再生能源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li> <li>■ 居住建筑：可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若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范围按照现行《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8.0.2 条要求设置。</li> </ul>																					
	成品住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品住房装修按《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DGJ32/J99-2010）标准执行。</li> </ul>																					
	海绵城市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地块必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li> <li>■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8%以上，SS（悬浮物）消减率达到 60%以上，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不小于 40%，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li> <li>■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专篇设计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试行）》（锡海绵〔2018〕29 号）要求编制，并按照《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试行）》（锡海绵办〔2018〕37 号）进行技术审查。</li> </ul>																					
生态建设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城管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